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此公佈本公司暨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2	2,869,964	2,329,235
銷售成本		<u>(1,720,159)</u>	<u>(1,301,585)</u>
毛利		1,149,805	1,027,6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33,383	181,186
經銷成本		<u>(62,221)</u>	<u>(41,082)</u>
行政開支		<u>(602,101)</u>	<u>(532,363)</u>
其他經營開支		<u>(179,816)</u>	<u>(78,172)</u>
經營溢利	5	439,050	557,219
融資成本	4	(43,114)	(66,579)
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減值撥備撥回		—	3,383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53,043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聯營公司		261,243	245,282
		46,950	34,009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704,129	826,357
稅項	6	(96,264)	(103,36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607,865	722,993
少數股東權益		<u>(67,545)</u>	<u>(77,821)</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540,320	645,172
每股盈利(港仙)	7		
基本		12.80	17.69
攤薄		12.46	16.42
每股股息(港仙)		9	9

附註：—

1. 編撰基準

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並按歷史成本編撰，惟酒店物業、投資物業及若干股本投資則重新估值入賬。

2. 分類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經營以下八個業務類別。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而劃分的分析列述如下：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收入、損益及支出資料如下：

本集團	貨運及運輸		旅遊及旅遊		高爾夫球		投資控股		抵銷		綜合後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116,028	401,064	264,730	310,017	1,743,250	34,645	—	230	—	2,869,964	
分類之間收入	6,008	746	80	11,668	65,123	—	—	1,384	(85,009)	—	
其他收入及收益	3,135	8,919	2,268	55,170	13,615	—	—	28	—	83,135	
總額	<u>125,171</u>	<u>410,729</u>	<u>267,078</u>	<u>376,855</u>	<u>1,821,988</u>	<u>34,645</u>	<u>—</u>	<u>1,642</u>	<u>(85,009)</u>	<u>2,953,099</u>	
分類業績	<u>10,684</u>	<u>125,689</u>	<u>29,975</u>	<u>84,822</u>	<u>220,478</u>	<u>(28,319)</u>	<u>(1,011)</u>	<u>(53,153)</u>	<u>—</u>	<u>389,175</u>	
利息收入及不予 分攤之溢利										50,248	
不予分攤之支出										(373)	
經營溢利										439,050	
融資成本										(43,114)	
分佔下列公司之 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	—	(6,859)	—	—	—	—	268,102	—	261,243	
聯營公司	46,850	221	(121)	—	—	—	—	—	—	46,950	
除稅前日常業務 溢利										704,129	
稅項										(96,264)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607,865	
少數股東權益										(67,54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淨額										540,320	
本集團											
客運服務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96,422	425,570	299,721	250,693	1,218,269	38,378	—	182	—	2,329,235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1,706	—	182	17,574	8,579	—	—	2,868	(30,909)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44	11,654	9,186	5,319	8,880	2,400	150	22	—	38,155	
總額	<u>98,672</u>	<u>437,224</u>	<u>309,089</u>	<u>273,586</u>	<u>1,235,728</u>	<u>40,778</u>	<u>150</u>	<u>3,072</u>	<u>(30,909)</u>	<u>2,367,390</u>	
分類業績	<u>11,717</u>	<u>158,019</u>	<u>22,493</u>	<u>14,132</u>	<u>239,441</u>	<u>1,720</u>	<u>150</u>	<u>(33,251)</u>	<u>—</u>	<u>414,421</u>	
利息收入及不予 分攤之溢利										143,031	
不予分攤之支出										(233)	
經營溢利										557,219	
融資成本										(66,579)	
共同控制公司及 聯營公司之減值 撥備撥回										3,383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53,043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 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	—	(1,833)	—	—	—	—	247,115	—	245,282	
聯營公司	33,700	—	309	—	—	—	—	—	—	34,009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826,357	
稅項										(103,364)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722,993	
少數股東權益										(77,82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淨額										645,172	

茲通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道一四八號維景酒店二樓繽紛維園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告表、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並釐定其袍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普通決議案(b)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給予本公司董事局，使其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地點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依照及根據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規定限制下購回(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ii)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發出之股東通函中所述公司所發行的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b) 本公司按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證券，(i)如屬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ii)如屬認股權證，該證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及可行使認股權證總額百分之十，而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須受此相應規限；及

(c)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地區分類

按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	香港		中國		海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對外客戶	1,610,045	1,489,937	797,006	593,666	462,913	245,632	—	—	2,869,964	2,329,2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5,980	22,056	11,362	14,514	5,793	1,585	—	—	83,135	38,155
總額	<u>1,676,025</u>	<u>1,511,993</u>	<u>808,368</u>	<u>608,180</u>	<u>468,706</u>	<u>247,217</u>	<u>—</u>	<u>—</u>	<u>2,953,099</u>	<u>2,367,390</u>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酒店物業重估減值回撥									50,470	652
利息收入									22,723	93,861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1,365	621
匯兌收益淨額									5,134	5,378
長期結欠之預收賬款回撥									27,174	39,743
租金收入									16,069	21,436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351	—
其他補償收入									10,097	10,068
預扣稅款賠償收入									—	1,806
短期投資增值收益									—	551
									<u>133,383</u>	<u>181,186</u>
4.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31,729)	(86,070)
融資租約及租購									(149)	(348)
遞延借款費用攤銷									(12,069)	(6,116)
融資成本總額									(43,947)	(92,534)
減：資本化之利息									833	25,955
									<u>(43,114)</u>	<u>(66,579)</u>
5.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折舊									135,095	117,463
全年商譽攤銷*									38,316	27,015
全年負商譽釋出收益**									(4,138)	(3,231)
* 本年度商譽攤銷已包括在綜合損益結算表「其他經營開支」內。										
** 本年度在損益結算表中確認的負商譽變動已包括在綜合損益結算表「其他經營開支」內。										
6. 稅項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									(46,514)	(56,143)
其他地區									(24,450)	(30,534)
海外									(2,474)	(1,64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626	2,650
遞延稅項									(177)	(316)
									<u>(59,989)</u>	<u>(85,988)</u>
分佔稅項：										
共同控制公司									(33,371)	(12,339)
聯營公司									(2,940)	(5,037)
									<u>(36,275)</u>	<u>(17,376)</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96,264)</u>	<u>(103,36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 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一年：16%)撥備。其他地區 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 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度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540,32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重列為645,172,000港元)及已發行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4,221,683,129(二零零一年：3,647,613,303)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度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540,32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重列為665,344,000港元)，已就假設年初已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兌換所有債券而節省之利息作出調整)計算。計算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221,683,129(二零零一年：3,647,613,303)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及假設所有紅利認股權證除數於年內已被行使，因此而無償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3,575,507股(二零零一年：假設所有購股權除數及紅利認股權證已被行使，及假設所有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券亦已於年初或發行日(以較後者為準)被兌換，並因此而無償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3,904,523股)。										
8. 比較數字										
若干以前年度調整已整理及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4港仙)。										
如上述建議之股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等股息預計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派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香港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兌換該認股權證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便享有末期股息，必須將填妥之認購表格，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認購股份之款項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認購手續。										
業務回顧與展望										
二零零二年度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為5.4億港元，較上年度下降16.3%。盈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出售路橋項目錄得特殊收益5,304萬港元及渭河電廠已無稅務減免優惠，需繳付標準稅率所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普通決議案(c)段限制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契約、認股權證及債券)；

(b) 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契約、認股權證及債券)；

(c) 本公司董事局根據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面值總額，惟除依據(i)配發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可換股票據附有之行使認購及轉換權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i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之優先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發行股份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現金股息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外，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另加(bb)(倘董事局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限；而此項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發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按零碎股份權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成功收購了中遠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70%的股權；收購以機票為主營業務的北京商泰航空服務有限